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an22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臺師大及國教署來文各1份 (22123287_1113073325_1_ATTACH1.pdf、
22123287_1113073325_1_ATTACH2.pdf、22123287_111307332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2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20097號函暨國教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
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招募210名公、私立
高中職國文教師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
下：

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
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
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
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
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

永春高中 1110818



NCAA1113007978

工作。

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填妥報名表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(02-8601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2-7749857）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報名表、國教署及臺師大來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電 2022/08/18 文
交 08:33:54 章
換

訂

線